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 an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经调整或修订后的发行方案、预案切实可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房产买卖意向

书》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具体交易价格将结合周边同类型房产交易价格并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价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美术社保证标的资产将不存在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本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房产买卖意向书》主要为保障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取得实施场地，减少实施过程中不确定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文化传媒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客观需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在正式签署购买房屋协议前，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履行报批、评估等程序并将该协议按照关联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公司与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签署《艺术品交易意向书》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原则，遵循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公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艺术品交易具体情况予以定价，具体采购价格在双方另行签署《艺术品交易合同书》中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重要一环，进一步丰富文化传媒业务建设的资源，保障了作品来源的真实性，能够有效降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运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文化传媒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客观需要。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在正式签署购买艺术品协议前，应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履行报批、评估等程序并将该协议按照关联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审议。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反馈意见通知》（161457 号）要求，我们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战略发展规划，认为该发展规划符合募集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文化传媒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据此开展相关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魏莉、李莉、冼国明

2016 年 9 月 12 日